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1) 涉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按每股0.40港元向昊天發展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昊天發展」	指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供股章程」	指	將予寄發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所賦予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形式發行供股股份，其詳情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即1,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鄧耀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17-4932室

敬啟者：

- (1) 涉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當時之股東批准。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昊天發展(作為賣方)就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昊天發展發行及配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須予遵守的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合共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及代價股份發行尚未完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按照供股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或前後完成且代價股份發行已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根據供股及代價股份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除外)，則最多745,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372,5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及代價股份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均未完成，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最多480,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240,000,000股。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通過)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出的授權。

提供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六名董事當中，麥耀棠先生及鄧耀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mkee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該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00股股份。

建議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00,000,000股悉數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昊天發展(作為賣方)就昊天國際金融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昊天發展發行總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的規定的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提呈進行供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須符合供股所載之條件。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10%已發行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i) 240,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或代價股份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或(ii)(假設供股及代價股份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完成的情況下) 372,5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除根據供股及代價股份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外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有關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各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35 (經調整)	0.263 (經調整)
九月	0.336 (經調整)	0.228 (經調整)
十月	0.321	0.243
十一月	0.331	0.253
十二月	0.316	0.26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21	0.263
二月	0.311	0.258
三月	0.399	0.253
四月	0.360	0.216
五月	0.302	0.219
六月	0.236	0.136
七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52

附註：

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經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昊天發展透過其全資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擁有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0%。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i)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昊天發展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4%，或(ii)假設供股(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均已完成，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昊天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所持之股權理論上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鄧耀智先生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有逾26年經驗。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率、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有權獲由本公司支付的酬金約2,0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鄧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麥耀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莫超權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的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至今已逾三十年。麥先生現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麥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麥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現行市率、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有權獲由本公司支付約120,000港元作為其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麥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細則第72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投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票數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報告書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董事作為董事：
 - (i) 鄧耀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麥耀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啟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